

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
申訴委任狀

4401-03-52

委任人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	戶籍地址			
	聯絡地址			
	聯絡電話	()	手機：	
	電子郵件			
受任人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	戶籍地址			
	聯絡地址			
	聯絡電話	()	手機：	
	電子郵件			

茲因_____申訴事件，委託受任人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協調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協調條件、撤回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

委任人：

受任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